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货物类)

202501039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海淀区区域康复医学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1、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52通道以上)(脑功能成像系统); 2、前庭康复训练系统(康复训练仪); 3、经颅交流电刺激仪(经颅电刺激仪); 4、软式喉镜(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5、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 6、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脑机接口康复版)(脑电采集康复训练设备); 7、床旁下肢训练设备(下肢脑机康复版)(脑电采集康复训练设备); 8、两折Bobath治疗床(医用诊疗床); 9、电动康复直立床(康复床); 10、PT凳; 11、6分钟步行试验仪(多参数动态生理数据管理系统(数字化六分钟)); 12、多功能康复评估诊疗工具箱。

买 方: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卖 方: 北京峰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买方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的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海淀区区域康复医学中心建设” 采购项目 中所需 1、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52 通道以上）（脑功能成像系统）；2、前庭康复训练系统（康复训练仪）；3、经颅交流电刺激仪（经颅电刺激仪）；4、软式喉镜（电子鼻咽喉内窥镜）；5、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6、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脑机接口康复版）（脑电采集康复训练设备）；7、床旁下肢训练设备（下肢脑机康复版）（脑电采集康复训练设备）；8、两折 Bobath 治疗床（医用诊疗床）；9、电动康复直立床（康复床）；10、PT 凳；11、6 分钟步行试验仪（多参数动态生理数据管理系统（数字化六分钟））；12、多功能康复评估诊疗工具箱。 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11010825210200050038-XM001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 北京峰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1、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52 通道以上）（脑功能成像系统）；2、前庭康复训练系统（康复训练仪）；3、经颅交流电刺激仪（经颅电刺激仪）；4、软式喉镜（电子鼻咽喉内窥镜）；5、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6、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脑机接口康复版）（脑电采集康复训练设备）；7、床旁下肢训练设备（下肢脑机康复版）（脑电采集康复训练设备）；8、两折 Bobath 治疗床（医用诊疗床）；9、电动康复直立床（康复床）；10、

PT 凳；11、6 分钟步行试验仪（多参数动态生理数据管理系统（数字化六分钟））；12、多功能康复评估诊疗工具箱。

数量：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1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 （52 通道以上）（脑功能成像系统）	依瑞德	BS-1000L	1518000	1	1518000
2	前庭康复训练系统 （康复训练仪）	舒瑞	G1	348000	1	348000
3	经颅交流电刺激仪 （经颅电刺激仪）	依瑞德	EM6080	180000	1	180000
4	软式喉镜（电子鼻咽 喉内窥镜）	因赛德 思	iS-ENC32	93000	1	93000
5	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	埃斯顿	EM-JORT03-0 1 ANA	284700	1	284700
6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 统（脑机接口康复版） 脑电采集康复训练设 备）	迈联脑 控	L-B301	280000	1	280000
7	床旁下肢训练设备 （肢脑机康复版）（脑 电采集康复训练设 备）	迈联脑 控	L-B301	240000	1	240000
8	两折 Bobath 治疗床 （医用诊疗床）	人来	RLRF112	64800	2	129600
9	电动康复直立床（康 复床）	人来	RLRF201	49600	1	49600
10	PT 凳	人来	RL-FZ-01	780	10	7800
11	6 分钟步行试验仪 （多参数动态生理数 据管理系统（数字化六 分钟）	海思瑞 格	SensEcho CM	84600	5	423000
12	多功能康复评估诊疗 工具箱	西贝举 世	ToolKit P	34800	5	174000

共计 30 台，其中编号 8 数量是 2，编号 10 数量是 10，编号 11 数量是 5，编

号 12 数量是 5, 其余数量均为 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7277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设备验收合同后六个月内支付 40%,
一年后支付 10% 尾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名 称: (印章)

日 期: 2025.12.3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 北京峰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日 期: 2025.12.3

授权代表(签字): 侯薇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
基地创业路 6 号 1 层 1028

邮政编码: 100085

电 话: 0106296297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榆树支行

帐 号: 0200200209200095064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峰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3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设备验收合同后六个月内支付 40%，一年后支付 10%尾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3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起：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52 通道以上）（脑功能成像系统）；2、前庭康复训练系统（康复训练仪）；3、经颅交流电刺激仪（经颅电刺激仪）；4、软式喉镜（电子鼻咽喉内窥镜）；5、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6、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脑机接口康复版）（脑电采集康复训练设备）；7、床旁下肢训练设备（下肢脑机康复版）（脑电采集康复训练设备）；8、两折 Bobath 治疗床（医用诊疗床）；9、电动康复直立床（康复床）；10、PT 凳；11、6 分钟步行试验仪（多参数动态生理数据管理系统（数字化六分钟））；12、多

功能康复评估诊疗工具箱。壹年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 天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验收时间：买方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验收程序：买方指定程序，

验收小组组成：买方指定人员。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书，签署验收意见。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30 天。

13、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约定期限交货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延迟部分货物价款的 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在未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数额。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 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 %

履约保证金形式：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1 份。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乙方:北京峰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双方购销(服务)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后勤设备材料、维保服务、社会化保障、合作经营等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等。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礼金、会员卡、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代币购物券(卡)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委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医院招投标相关信息,或为乙方提供相关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严禁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持、捐赠资助进行利益输送的不当行为。严禁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或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高智峰 同志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住院部、医技科室等进行商业洽谈的行为,推销医疗器械等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后勤各类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甲方纪委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北京峰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12月3日

2025年12月3日